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 1202-1204 室 邮编：200031

电 话：(86-21) 5404-9930 传 真：(86-21) 5404-993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称“本所”）受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飞博”或“公司”）委托，担任飞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称“《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2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飞博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所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公司重要微博微信均有大量账号注册名在个人名下。

(2) 公司与两名个人注册人之间存在关于账号权利义务的约定，请公司完整披露协议内容，并取得相关平台对协议是否可以切实保护公司权益的相关证明文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协议是否存在争议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可以切实保护公司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就微信公众账号，公司与公司股东伊光旭、高楚明分别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书》，公司分别与公司股东伊光旭、高楚明做出如下约定：

(1) 伊光旭、高楚明以自身身份证信息申请注册的微信公众账号（以下称“公众号”）由其本人拥有使用权；

(2) 伊光旭、高楚明承诺，将协议书项下的公众号授权公司永久性使用及运营，并且因此取得的权益、收益或利益均由公司享有；

(3) 双方同意并确认，因公众号引发的一般争议、纠纷将以公司名义处理并由公司作为独立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4) 若因伊光旭、高楚明在微信平台中注册公众号并授权给公司使用运营的行为而违反《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无论伊光旭、高楚明是否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权，腾讯公司如果对公司进行处罚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则伊光旭、高楚明将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5) 无论伊光旭、高楚明是否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权，伊光旭、高楚明注销公众号、更改账号或密码或其他因伊光旭、高楚明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公众号，则伊光旭、高楚明应向公司赔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6) 若协议书项下的公众号在运营中遭遇第三方恶意入侵，伊光旭、高楚明应协助公司完成维权、申诉事宜，因伊光旭、高楚明怠于履行该项义务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伊光旭、高楚明承担；

(7) 腾讯公司若未来更改《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内容且允许更改注册

公众号的用户信息，则伊光旭、高楚明同意公众号注册人无条件更改为公司；

(8) 公众号的注册用户信息若由伊光旭、高楚明更改为飞博，则协议书将自动失效；

(9) 伊光旭、高楚明保证，其在协议书项下所作出的确认、承诺均真实、准确，将承担一切因其自身作出的确认及承诺引致的损失或损害；

(10) 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其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经本所适当核查，伊光旭、高楚明在其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书》项下所作出的确认、承诺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胁迫、重大误解等可能导致协议失去效力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伊光旭、高楚明分别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均为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当事方对协议内容不存在争议。

2、账号安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是否具有账号安全、账号发送内容复核及监控制度；(2) 公司是否存在账号被黑、发布内容被举报等情况，若是，应分析披露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账号安全、账号发送内容复核及监控制度；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内部《账号安全及内容监控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入职手册，对各平台账号发布内容进行了抽样浏览，对绑定安全邮箱、设置密保问题的专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向公司员工了解了职前培训的及每周例会的再培训的内容。

(二) 事实依据及分析

公司旗下账号的安全和账号发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础，

基于此，公司在账号安全及内容监控管理制度的建设中做出了许多探索和努力，并根据账号日常运营及突发情况对制度规范予以不断完善，目前，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在人员、程序、处罚措施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全面、协调的制度体系。此外，微博、微信同样提供了账号找回、密码找回、举报、申诉等渠道，为维护平台账号安全及发送内容的合法合规提供了双重保障。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基本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具有较为完善的账号安全、账号发送内容复核及监控制度。

（2）公司是否存在账号被黑、发布内容被举报等情况，若是，应分析披露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曾被举报的情况，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自媒体账户被禁言前后的后台信息资料并对资料中该账号各篇文章的图文页阅读次数等用户使用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账号被盗用的情况，但存在账号被举报的情况。2015年9月21日，公司的“冷笑话精选”微信公众账号因被举报涉嫌内容抄袭受到禁言7天的处罚，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的第一时间内予以申诉并取得成功，“冷笑话精选”微信公众号于2015年9月27日恢复正常运行。

随着公司运作经验的积累使公司逐渐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平台制度，公司对自身业务进行了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措施，对发布内容违规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但同时，鉴于互联网网络环境复杂、法律法规和网络监管尚不完善，自媒体行业又属于新兴行业，各项规范体系不断完善更新，公司在持续经营的过程中仍然存在账号被盗用及发布内容被举报的可能，由此造成的个别账号遭停用会对与该账号相关的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对上述情况进行预防，并提出了事故解决预案，公司也将在第一时间对

举报情况进行反馈处理，配合平台举证，申诉，尽可能的减少该事项对账号运营的影响。此外，根据对发生的遭举报情形的数据分析，相关账号在解封后其图文页阅读次数等并未出现大的波动，上述被举报事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属于小概率事件，因此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较小。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包括《版权保护及避免侵权纠纷管理制度》、《账号安全及内容监控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不存在账号被盗用的情况；针对发布内容，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其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目前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账号存在一次因发布内容被举报的情况，公司立即予以申诉并成功，账号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恢复，用户使用数据未发生大的波动，并未对公司运营造成实质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min in black ink.

陈毅敏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Qinqin in black ink.

傅琴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Binyan in black ink.

和碧蕾

2015年11月5日